

延畢生修習學分數審查(申請緩徵專用)

學生姓名_____ (學號: _____) 就讀

本校_____系(所)，尚缺_____學分(☐畢業論文☐其他_____)，才達畢業門檻，必須繼續在校修讀課程，本學期修(必/選)_____學分，預計 107 年(☐1 月☐6 月)取得畢業證書，(請延畢學生提供相關資料供系上審查核章後，親自繳交至學務處核辦)，本證明文件僅供戶籍所屬役政單位做為申請兵役緩徵憑據。

另轉達教育部規定：

摘錄教育部 104 年 6 月 5 日臺教學(六)字第 1040007459 號函規定略以：役政機關經審查學生在校就學相關事實後，按權責核定得否緩徵，非指學生得依意願或學校得依學生需求而決定申請與否，…有關得否緩徵，非僅以學期註冊完成即予核定，應以該期間內是否有在校就學之事實為核處之依據。

學生簽名：

系所(審查無誤後請蓋系所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延畢生請於學校行事曆公告日期，第二階段加/退選截止日後 2 天內，將本表親自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潘教官辦理緩徵申請事宜。